

开封市民政局开封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机构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监控设施提升改造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开封市民政局	招标文件编号：汴财竞谈-2025-24-2
乙方：开封市卓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1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信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开封市民政局开封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机构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汴财竞谈-2025-24-2，第二标段：监控设施提升改造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便于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供货范围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及要求（见附件：供货清单）。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含税总价 ¥ 14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本合同含 13% 增值税，运费、装卸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质量标准

1. 货物质量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执行。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在交付时没有材质或工艺上的缺陷且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可供正常和恰当地使用，并且在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的前提下，在设备的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四、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 质量保修期为交付且经过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免费的维修更换和系统维护，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一次维护检查保养。

2. 对此项目整体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为 5 年。自保修期届满一年之日起，售后服务期间所需要更换的产品费用以及维修费用只收取工本费，并低于当前市场价格。

3. 现场支持：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到达现场。

4. 热线支持：7*24 小时专人热线服务电话：18603782896。

5. 乙方对货物质量负责，产品均附合格证。

五、供货周期、地址、方式、费用及对账验收

1. 交货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2. 交货地址：开封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

3. 交货方式：送货及安装。

4. 运费费用：乙方承担。

5. 对账及验收

开封市卓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授权委托代理人	姓名	手机号
甲方对账业务代理人		
甲方验收业务代理人		
乙方对账业务代理人	王开发	15226038880
乙方送货业务代理人	王开发	15226038880

甲乙双方全权委托代理人代表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有关的货物对账、配送、验收等业务并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对账单由甲乙双方对账代理人签字确认，送货单由甲乙双方验收、送货代理人签字确认。

六、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145600.00，含税（大写：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 30%预付款，金额为 ¥43680.00（大写：肆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2) 货到并通过甲方验收成功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65%验收款，金额为¥94640.00（大写：玖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3) 剩余 5% ¥7280.00（大写：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作为本项目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 7 个工作日内无息结清。

3.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公对公转账）。

4.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付款方式，在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标准包装：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适合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

2.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不回收。

八、验收标准及安装调试

1. 产品到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当日对收到货物的数量、包装和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并将货物的数量、包装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货物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验收业务代理人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2. 如双方对货物的质量有争议的,应立即封存产品或提取产品样品,由共同确认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产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3. 本项目安装调试的施工期限自货到日起 1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本合同仅涉及货物所有权的转移,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转移。

2.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包括物资、材料、设备、技术等)而引起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十、货物的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 货物的风险自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 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起转移至甲方,但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乙方所有,对没有完全履行支付价款乙方如主张所有权乙方须退回支付的相应价款。

3. 延迟交付的,由造成延迟交付的一方承担延迟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15 天内书面形式向对方书面告知有关详情,根据事件影响的时间将合同履行期限相应延长,并由双方协商补救措施。

3. 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不能执行,则合同双方均不需要对未履行部分负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者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

2. 在乙方货物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 15 日内负责修理、更换,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如因非

。若原因(如甲方操作不当、甲方故意破坏等)致使的货物质量问题,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费用。

3. 如发生交货日期延期(经第三方检验质量不合格视为延期交货),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每延误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已供货物所欠货款20%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换。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批货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6. 任何一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违反、终止和无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当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特别注明外,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 双方约定合同地址或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地址为通讯、联络地址,任何一方以EMS、邮政挂号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按本合同中的地址寄送、发送,即视为履行了通知、送达义务。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有所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中,双方确认合同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者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件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六、账户信息

甲 方: 开封市民政局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乙 方：开封市卓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2397645316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开封金明支行
账 号：263730525759
电 话：0371 - 22118088

（本页为开封市民政局与开封市卓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市民政局开封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机构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监控设施提升改造产品销售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开封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签章）：开封市卓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11.11

